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110年○○月○○日至110年○○月○○日設於

雲林縣斗六市 村里 鄰○○路街 段 巷 弄○○號 樓之 房屋，
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王曉明

(簽名或蓋章)

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00000

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 村里 鄰○○路街 段 巷 弄○○號 樓之

電 話：0912-000000

申明日期：110年○○月○○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
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執行業務之律
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
至二分之一。